

宣政〔2022〕38号

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5月7日

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制定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为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和妇女合法权益维护提供了重要保障。

2012年，宣城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了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与管理、社会保障、环境和法律七大领域的发展目标与策略措施。多年来，宣城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将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积极推进《宣城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截至2020年底，妇女发展规划7个领域82项指标有81项达标，达标率98.78%。总的来看，妇女健康和受教育水平显著提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决策管理的能力不断增强，妇女合法权益和社会福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妇女事业发展取得了巨大进步。

当前，受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影响，妇女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城乡、区域及群体之间妇女

发展仍存在一定差距，就业性别歧视不同程度存在，妇女发展的社会和家庭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身心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关注和满足。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加快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美好宣城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科学规划新时代妇女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局面，推动妇女事业再上新台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安徽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宣城市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

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宣城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规划编制与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宣城市现代化建设的新发展阶段要求相结合，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持续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准则，依法保障妇女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在更高水平上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妇女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目标任务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妇女。

3. 坚持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

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各领域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促进妇女踊跃参与宣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及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协调推进妇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妇女平等享有安全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综合素质能力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的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大幅提升。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得到落实，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为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更有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女性平均预期寿命延长。

2. 引导妇女和家庭提高生育意愿，普及生殖健康和优

生优生知识，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

3. 孕产妇死亡率低于同期全省平均水平。

4.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有效减少孕产妇贫血。

5. 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70%以上（2025年达到50%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代际传递，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以下，先天梅毒发病率控制在12/10万以下（2025控制在13/10万以下）。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身心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以上（2025年达到42%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93%（2025年达到92%以上）。

策略措施：

1. 强化妇女健康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改革医保、医疗、医药和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缩小城乡差距。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与政策体系。健全可持续的待遇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完善城乡居民门诊共济保障机制。

2.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大公立医院、非营利性医院

及康复、儿童、妇产等紧缺型专科医疗资源配置力度。加强与省内外高水平医院合作，探索共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进与长三角城市开展医联体和重点学科共建。深化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持续开展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规范家庭医生签约并实现全覆盖。

3. 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密切关注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向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健康的特殊需求。加强监管，促进妇幼健康新业态规范发展。

4.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防控知识。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妇女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加快推进宣城市生殖中心建设，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推进各有关医院大力开展人流术后关爱，提高服务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

5. 合力破解“不愿生”“生不起”“养不起”难题。积

极宣传引导社会、单位、家庭与青年树立正确的生育观，践行新时代生育理念。根据宣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鼓励生育配套措施。多渠道提供妇女在妊娠、生育时期的医疗保障，完善妊娠及生育时期的假期制度。依托社区、工作单位与社会，多层次破解婴幼儿托育、抚育难题。

6.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时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逐步推广无创 DNA 筛查，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为困难孕产妇住院分娩提供必要救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深化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

7. 提高妇女健康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营养知识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中老年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继续推进农村妇女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积极引导围孕期妇女加强含叶酸、铁在内的多种微量元素补充，定期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营养不良、肥胖、低体重、骨质疏松和贫血等。

8.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自我防控意识。扩大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覆盖面，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两癌”筛查。推广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检出率和服务能力。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提高治疗率。

9. 加强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对感染者的医疗服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提高随访率。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卖淫、嫖娼等违法行为，有效控制艾滋病和性病的传染传播。多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辅导和社会支持服务。

10.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建立和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和资源库。实现省级“健康县区”全覆盖。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1. 提升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强化心理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妇女的心理健康和认知能力。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引导社区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鼓励社区主动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媒体等广泛开展面向妇女的心理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

12. 引导和鼓励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宣传和科学指导。建立和完善以妇女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素质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健身基础设施，丰富体育赛事活动，引导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提高妇女健身活动质量。提倡用人单位有序开展工间操等健身运动，完善对女性员工的体检制度，增加检测范围。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领域全面贯彻性别平等原则和男女平等基本国

策。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5.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6.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加大，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7.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8. 女性终身学习意识不断增强，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面向妇女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将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宣城贡献力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重要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教育领域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厚植先进的性别平等理念，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融入教师培训课程，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3. 推动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鼓励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少先队活动、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4.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开展常态化控辍保学工作，防止空挂学籍。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及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享有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才发展渠道，满足女性全面性及多样性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和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培养复合型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大学生、女农民工等重点

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7. 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开展女性科学素质专项提升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方式，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性科技工作者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性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學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

8. 继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健全完善“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加强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根据不同残疾类别、残疾程度，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扫盲工作。各类职业培训向农村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持续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9.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和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促进女性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以上。
3. 妇女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企事业单位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显著提升。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下降。
7. 提高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90%以上建立工会的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8. 保障农村妇女依法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的各项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推动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作用。

策略措施：

1. 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生产要素占有等方面的权益。采取有效措施为新业态就业女性参与经济发展提供支持。

2. 促进男女两性平等就业。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保障妇女公平就业权益，为女农民工、登记失业女性等提供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劳务对接等服务。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依法惩戒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就业歧视。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完善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培训，提升城乡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就业形态吸纳妇女就业的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多渠道、灵活形式就业。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支持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4. 加强女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实施高校就业指导老师轮训计划，开展“启明星”就业指导活动，提高女性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

政策，拓宽女性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性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性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女性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吸引女性高校毕业生来宣城就业创业。

5.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创业培训，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队伍。积极引导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中就业，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不同职业领域的性别隔离。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6. 全面落实同工同酬。完善科学公平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缩小两性收入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同工同酬的薪酬制度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7. 大力培养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中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典型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和宣传，充分发挥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中的作用。

8. 健全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机制。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加强女职工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和心理健康等知识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女职工劳动保护制度，将女职工劳动保护全面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加大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执行力度，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督和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9. 保障女职工的合法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及法规领域性别平等评估。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积极为女职工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生活困难女职工提供法律援助，依法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协同推进人口生育政策落实。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为由，降低工资和福利待遇、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为女性生育后返岗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等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拓宽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推动脱贫妇女实现共同富裕。大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探索以电商为纽带的共同富裕新模式。

13. 支持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农村妇女的培育，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乡村振兴样板做贡献。

（四）妇女参与社会决策与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管理、社会治理、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公共服务的程度和水平不断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地方各级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党委、政府和乡镇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

5. 担任县（市、区）党政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乡镇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达到 10% 以上。

6. 市、县级党政工作部门，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10% 以上。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居委会主任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积极参与社会组织活动并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12.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保障力度。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的障碍，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与管理的权利。建立并完善沟通联系机制，促进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2.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民主协商。引导女性社会工作者、巾帼志愿者和新业态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3. 大力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重视在基层、生产一线、各行各业青年中发展女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提高各级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4. 合理确定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逐步提高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女性委员占

一定比例。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始终把培养选拔任用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体干部队伍建设规划中研究部署。注重培养忠诚干净、敢于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队伍，提升女干部的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与管理。建立优秀女职工人才库，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提高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重视年轻女职工的培养，支持优秀年轻女职工提拔或交流到重要岗位。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与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

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监督和民主管理。企业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加强村（社区）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注重从女致富能手、经商务工女性、女社会工作者、返乡女大学生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村（社区）党组织女性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委员会主任，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定岗选举等措施，提高村（居）委员会主任、村（居）委会成员中的女性比例。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

9.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10. 提升妇联、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决策与管理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妇女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社会事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充分吸收妇联等妇女组织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决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女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

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
3. 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率，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
7.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独、失能老年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服务，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帮扶。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健全覆盖

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其他相关政策过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参保，力争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推动新业态就业群体参加生育保险。落实《安徽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规政策，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保障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优化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和服务制度，推动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积极实行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与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制度，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多渠道为职工提供生育保障服务。

3. 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更好地保障病有所医。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探索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服务。落实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制度，确保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

享有基本养老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建立企业年金。认真实施职业年金运行制度，逐步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规范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实施失业保险统筹，建设更加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等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等女性群体参加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功能，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落实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为包括女职工在内的劳动者提供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推进数字平台上女性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动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小微企业、就业帮扶车间中的女性职工参加工伤保险。

7. 强化社会救助对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部署要求，逐步健全完善救助对象认定标准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统筹专项社会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社会福利制度体系，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的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和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推动专业养老服务向家庭延伸，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鼓励依托社区提供养老服务，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培养养老服务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独、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加强长期护理能力建设，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和服务质量。

11. 提高对农村留守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并完善以县（市、区）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支持社会力量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建设，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社会化、职业化、智慧化水平。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建设幸福安康家庭的推动者、引领者和享有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多部门、多渠道、多维度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促进夫妻共担家庭教育、抚养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9.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生活质量。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使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

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大力推进优良家风建设和家庭教育知识普及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村）、进家庭，让新时代家庭观成为广大家庭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引导家长用正确思想、正确行动、正确方法培养教育子女养成良好的道德情操和品行习惯。

3.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领域法规政策。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促进工作与家庭平衡、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落实父母育儿假、护理假，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完善家政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政策。

4. 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

5.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

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6. 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持续深化家庭文明建设，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推进平安家庭、绿色家庭、无烟家庭建设。

7.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陋习，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8.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警和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推进县（市、区）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婚姻家庭辅导中心。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人民调解员和婚姻家庭辅导员队伍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

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分担照料老人、养育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减轻家务劳动负担。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制，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10.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增强家庭教育本领。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11.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履行赡养义务，承担照料责任。发展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探索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依托村（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生活和照料服务需求。发展“银发经济”，开发推广适老化产品和服务。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七）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3. 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显著提升，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村（社区）、进家庭。

4.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5. 妇女的媒介素养全面提升，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6. 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明显提升，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7. 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三类标准的比例总体为 95%，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8.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第三卫生间，满足群众母婴设施需求。

10.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1. 加大对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日常专用消费品的监管力度。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以上。

12. 加强与长三角等地区妇女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采用多样化形式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培育各类妇女组织，通过引领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群体。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深化“好人宣城”建设，坚持“四级好人”评选、实现农村“移风易俗”新风堂建设全覆盖。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文明建设。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探索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女性友好型社区。

3. 深入开展性别平等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鼓励开设社会性别意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女性学等公共课程或举

办相关讲座。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社会组织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优秀妇女典型，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监管评估机制建设。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互联网公众账号传播行为，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并建立工作台账。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5. 提高妇女媒介素养。利用多种方式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增强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重点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学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防止网络沉迷。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积极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引导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6.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发挥妇女在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等广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和消费模式。引导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和文明村镇创建，争做生态文明的建设者和引领者。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控制和治理。推行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提高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

8.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推进城乡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提升城区污水管网收集处理效能，减少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落实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提高城市供水系统硬件设施和运行管理水平，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9.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在超市、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的比例至少为 3:2，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 2:1。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10. 推进适合妇女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设施。推动旅游景区、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及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区域建设第三卫生间，第三卫生间除具有无障碍专用厕所的卫生设施外，应当增设婴儿及儿童等卫生设施。同时，在公共卫生间合理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1.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殊需求。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定中充分考虑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2. 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建立和完善妇女常用消费品类别品种目录和质量监控指标体系。提高妇女化妆品、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及时发布抽查不合格产品信息，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惩处力度。深入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专项检查，净化市场环境。

13. 加强与长三角等地区妇女事业的交流与合作。积极组织与长三角等地区妇女组织、专家学者、女企业家的交流，

在就业创业、劳动力输出、文化和技术交流、教育培训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商妇女发展，共促区域繁荣。加强对外宣传，努力提升妇女工作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展示妇女事业发展新成就。

（八）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建设和有效运行。

3. 妇女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进一步提升。妇女在法治宣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凸显。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家庭暴力危机干预，有效防范矛盾纠纷的发生和激化。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全社会依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严厉打击通过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的行为。

10.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

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宣城建设全过程。加大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和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推动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将性别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

3. 提升妇女参与法治宣城建设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法治宣城建设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建立健全反

家庭暴力社会联动机制，强化多部门合作，畅通部门信息共享渠道。规范接警处警工作，对家庭暴力案件及时依法处置，并对家庭暴力警情、告诫书出具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合理运用，加大执行力度。规范临时庇护场所和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受侵害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参与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提高全社会反拐意识以及妇女自身防范意识和能力。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筛查、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失足妇女的思想教育与就业培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智力和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的隐私保护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

关爱服务机制、侵害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害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保障被害人安全和隐私，避免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遭受“二次伤害”。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范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自我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妇女对性骚扰行为的权利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网络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健全报告制度，加强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保障因

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妇女依法获得补偿，保障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提高妇女对非暴力精神控制的了解与认知。充分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定期开展精神健康教育。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严厉打击通过洗脑驯化等非暴力方式操控女性精神，教唆女性自残自杀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服务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依法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 12338 妇女维权服务热线、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乡镇妇女维权站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支持妇女依法维权。鼓励群团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个人积极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

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报告制度，市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县级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统筹，系统推进。在党委领导下，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妇儿工委，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妇女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加大对妇女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将组织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

（四）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五）创新工作方法。瞄准妇女和家庭关切的重点、难点，加大调查研究及成果转化力度。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规划指标监测统计和数据收集。建立中期指标调整机制，对偏离发展预期的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注重发挥群团组织引领服务联系的优势，调动妇女自身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同步推进的工作格局。

（六）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时提交中期和终期自评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规划策略措施的

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查找短板不足，预判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评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进分性别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县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

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第三方评估模式。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妇儿工委定期向政府报告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

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前言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接班人。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发展，制定实施儿童发展纲要，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全面发展和受保护提供了坚强保障。

2012年，宣城市人民政府颁布了《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确定了儿童在健康、教育、福利、环境、安全和法律保护六大领域的发展目标与策略措施。多年来，宣城市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发展，积极推进《宣城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实施。截至2020年底，儿童发展规划6个领域59项指标全部达标，达标率100%。总的来看，儿童健康和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儿童生存与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儿童权利得到有效保护，儿童福利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绩。

当前，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儿童事业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仍然存在，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仍需持续推进，儿童保护服务网络亟需织密织牢，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儿童社会参与渠道需进一步拓宽。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任重道远。

未来十年，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加快建设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美好宣城的关键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

建新发展格局，科学规划新时代儿童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安徽省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宣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宣城市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宣城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接班人和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宣城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要求。

3.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 保障儿童平等发展。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和社会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

全感明显增强。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儿童的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4.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5.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4‰和5‰以下。

6.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控制在10%、3%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7. 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0.5%以内。

8.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9.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与救治。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近视率分别降至 38%、60%、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1. 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12.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意识、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13.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4.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强妇幼信息化建设，促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完善与延伸儿童三级诊疗服务网络，加强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科与儿童保健科建设，市、县两级均设有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12 人、儿科床

位增至 3.17 张。健全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格，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化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3. 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以家庭、社区、托育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为重点，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健康素养。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医护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知识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将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和康复率，提高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水平，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加大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力度和成果转化。

5.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

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基地引领作用，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能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创新以农村为重点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容和模式。

6.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从怀孕开始到婴儿出生后的 2 周岁），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鼓励和支持母乳喂养，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 以上。宣传引导婴幼儿科学合理辅食喂养。强化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分营养，开展儿童生长发育检测和评价。

7.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落实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实现新生儿访视全覆盖。提升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强化市、县两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构建区域性危重新生儿救治体系，提高新生儿救治能力和水平。

8. 加强儿童体重管理。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保证学生在校有充分的体育活动时间，预防和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幼儿园和学校医务室（卫生室、校医院、

保健室等)校医或保健教师配备和能力建设,做好儿童超重肥胖监测,及时进行健康教育和指导。定期为儿童测量身高和体重,做好记录,并能根据相关标准对儿童生长发育进行评价,必要时及时咨询专业机构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采取措施进行干预。指导支持学校和家庭通过合理膳食、积极健康的身体活动对超重肥胖儿童进行体重管理。鼓励医疗卫生机构根据需求为超重肥胖儿童提供个体化营养处方和运动处方。

9. 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各项防治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医务人员、经常接触血液的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携带者家庭成员等高风险人群开展乙型肝炎疫苗接种。为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托幼机构工作人员、集体生活人员等易传播甲型肝炎病毒的重点人群接种甲型肝炎疫苗。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关的肝癌、肝硬化死亡上升趋势。

10.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逐步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动态调整补偿目录范围,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11.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

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六类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教育教学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卫生保健设备。持续加强对孤儿、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12.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新发传染病管理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罕见病管理，提高罕见病诊疗能力，逐步实现儿童罕见病筛查、诊断、治疗和随访的闭环式管理。建立苯丙酮尿症等遗传代谢病患儿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的供应和报销机制。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13.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改善视觉环境，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中小學生做好眼保健操。加强视力健康教育，引导儿童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纠正儿童不良读写姿势。引导家长注重培养孩子的良好用眼卫生习惯，掌握孩子的眼睛发育和视力健康状况。

14. 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儿童常规

体检项目，提高口腔健康教育的可及性，培养儿童勤刷牙、勤漱口等卫生习惯，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减糖专项行动，减少儿童含糖饮料和高糖食品摄入。将儿童口腔知识作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推广实施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疾病干预模式。

15.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宣传资源，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强化学生健康意识，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健康习惯。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儿童体质健康档案。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

16.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中小学为重点，建立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构建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培养健康教育师资，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教师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

17.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依据儿童身心发展特点，进行心理健康辅导，提高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

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在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儿童心理健康档案，做好跟踪服务。加强综合医院、妇儿专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加大心理学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18. 为儿童提供性健康教育和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探索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提高教学效果。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发育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性教育。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2. 排查减少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3. 广泛普及儿童安全座椅及安全头盔，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游乐设施等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和暴力。
7. 预防和有效处置学生欺凌行为，校园欺凌现象显著减少。
8.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等问题。
9. 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健康成长的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用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和网络环境。加强教育培训，帮助儿童及其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安全习惯。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须建立走失儿童搜寻机制。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执法力度。构建并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意外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防控措施。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

制。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落实监护人监护责任，做好家庭教育引导。加强开放性水域管理，配强物防设施，补齐重点水域警示标识，配足救援装备，有条件的地方对重点水域实施物理隔离。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切实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能力。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儿童防溺水安全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游泳课，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

4. 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严格校车注册登记、校车驾驶资格审查，向儿童讲解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5.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意外伤害。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

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游乐设施等安全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和婴幼儿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和报告制度，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年度体系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集中用餐陪餐制度。积极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工程，发挥膳食委员会、师生和家长监督作用。强化儿童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儿童用品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持续做好儿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和监测体系。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安全监管。

7. 有效防范和严惩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落实强制报告制度，鼓励公众揭发、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加强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通过课堂教学、专题讲座、班团队会等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对欺凌行为严重危害性的认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校园欺凌防治知识，从源头上预防学生欺凌行为发生。

9.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督促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健全未成年人网络欺凌发现制度，治理网络欺凌。

10.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

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儿童急救设施配备。加强各级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实现儿童伤害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1. 完善儿童安全监测机制。健全完善市、县（市、区）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等数据，促进数据信息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享、分析、评估、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8%（2025 年达到 97%以上）。不断提高公办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3. 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7%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

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7%以上。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

9.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德育铸魂、智育提质、体教融合、美育熏陶、劳动促进”五大行动，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深化“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持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推进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建设，培育家庭教育社会组织，注重发挥社区（村）作用，整合资源，常态化开展家教、亲子、未成年人志愿服务等活动。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健全财政性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

均财政拨款制度，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儿童。

3.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落实省市统筹协调、以县级为主、乡镇（街道）参与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完善多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建立与财政收入增长相适应的学前教育投入机制，逐步提高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实现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全覆盖，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注重科学保教，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的双向科学衔接，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完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安全和健康管理责任措施。

4.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划和建设，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城乡布局，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加强标准化建设，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学校设置，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全面消除中小学“大班额”。充分发挥优质学校引领辐射作用，完善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实现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推进城乡智慧学校全

覆盖。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5. 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全面实施高中新课程改革，创新教学管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新高考综合改革。创新学生发展指导方式，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模式，促进学生全面有个性发展。建立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合作机制，探索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一批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继续实施中职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奖学金政策。城乡新增劳动力普遍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6.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健全科学评估认定机制，坚持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推进融合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乡镇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要。

7.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

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8.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和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测办法。完善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落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分配政策，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

9. 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素养。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实施教师全员培训，大力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班主任专业水平。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依法保障教师权益和待遇。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实施中小学校长领航工程。

10.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课后服务顺利开展。严格规范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行为，规范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强化安全管理。加强课后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以学校教师为主、校外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的课后服务师资队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11. 开展友好型学校建设。全面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培育丰富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2. 坚持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学校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中小学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1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亲子活动。加强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与常态化。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儿童福利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相适应的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之间儿童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3. 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6 个。

6.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城乡社区（村）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运行得到有效保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10. 保障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

11. 为儿童服务的专业性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明显壮大。

12.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 18 周岁子女在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享有公平的权利和机会。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儿

童纳入相应保障范围，满足儿童美好生活需求。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利化，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按照区域覆盖、制度统筹、标准统一的要求，打破城乡界限，加快城乡儿童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进程。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尽快构建供给主体多元、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公共服务供给新格局。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推进执行。

3. 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等多层次医疗保障功能，继续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促进医疗待遇保障更加公平适度。落实孤儿、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推动解决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4.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的儿童营养改善协作机制，健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政策支持体系。完善儿童营养改善费用分摊机制，逐步建立

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 3-5 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多元化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指导和服务。加强政策和资金支持，规划和建设一批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尊重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关注个体差异，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探索托幼一体化试点，逐步实现普惠性示范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城区全覆盖。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适时提高保障标准。扩大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确保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与相关社会福利标准相衔接。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规范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确保收养登记工作有序、健康开展。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

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加强街面流浪儿童救助管理，落实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救助管理或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护送返乡等服务。建立流出地县级政府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依法严惩恶意弃养等情形的监护人。强化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属地责任，做好留守儿童信息动态管理，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10. 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

家庭的社区融入。

11. 提高儿童之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巩固和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规范儿童之家管理，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村)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拓展服务内容，提升使用效能。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区域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升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的专业化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各项职责，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全覆盖。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家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主动报告儿童保护情况，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鼓励支持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儿童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儿童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14.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社区（村）、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15. 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无生活保障的未成年子女的替代养护制度，为符合条件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提供制度保障。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教育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保护、教育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3.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全面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儿童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督促家庭履行法定监护责任，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健康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和成才观，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3.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培育弘扬正确家庭观。发挥家长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

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习惯。

4.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亲子活动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处置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依托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开展亲子活动。加强学校、单位及家庭沟通和衔接，增加父母陪伴儿童时间。重视亲子阅读指导，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安徽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

作。加强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建设。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服务站点。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7. 落实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同向发力，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父母育儿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

8. 加强家庭领域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培养壮大家庭领域专业工作者队伍，提升专业素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推进成果转化，提升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水平。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进一

步形成。

2.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3.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4. 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得到保障。

5. 推进建设儿童友好社区。

6. 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明显增加，利用率和服务质量显著增强。

7.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5%。逐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8.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9.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中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

10. 加强与长三角等地区儿童事业的交流与合作。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体的宣传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鼓励企

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且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大力倡导全民阅读，全面建设“书香宣城”。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盲人阅览区应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的监管和执法。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在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中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严肃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以及向其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宣传。加强与儿童有关的产

品（服务）广告的监管。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规范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6. 尊重儿童的参与和表达权利。儿童有权对涉及本人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制定儿童相关政策、处理儿童事务时，应当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实现其权利和利益。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

7. 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建设工作。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适时建设一批儿童友好社区，优

化儿童成长社区环境。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各类爱国主义、科普、法治、中小学生学习实践等教育基地建设。加强校外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育人优势，打造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提升育人成效。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区域供水规模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强化农村厕所粪污和污水治理相衔接，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少先队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风险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2. 加强与长三角等地区儿童事业的交流合作。积极组织与长三角等地区的妇女儿童工作机构、专家学者的交流互动，吸收借鉴有益经验，在儿童教育、健康、安全、文化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商儿童发展，共促区域繁荣。加强对外宣传、合作，努力提升儿童工作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
2. 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进一步加强。
3. 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
5. 儿童的民事权益保障得到进一步落实。
6. 儿童监护制度进一步落实，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

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策略措施：

1. 落实儿童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强化儿童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完善保障儿童权益的政策措施。

2. 严格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安全与食品药品隐患等问题。推动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领域的跨部门、多主体协调会商机制和综合执法制度，形成风险联查、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专业化审判发展方向。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及时有效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的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

等工作。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4.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针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儿童的矫正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层工作基础。

5. 健全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6. 依法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落实《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扩大法律援助服务范围，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组织青少年事务志愿者对涉案未成年人在诉讼、审判期间提供社会调查、行为矫正等观护服务。保障

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7.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网络平台建设，采取聘请法治副校长、以案释法、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引导媒体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家长、教师、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8.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予等权利。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9.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

年子女的行为，督促监护人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落实政府兜底监护职责，符合法定情况的儿童由民政部门进行监护，为突发事件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提供临时监护。

10.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方面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用人单位须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11.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以及严重忽视等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积极发现案件线索，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惩重大恶性案件。

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证明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妥善安置查找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的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3.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及其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发现报告性侵害的意识和能力。落实从业资格查询及从业禁止制度，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区建设，对未成年被害人一次性完成询问、人身检查、生物样本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对遭受性侵害或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4.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

（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报告制度，市政府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和县级妇儿工委每年向市政府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儿工委工作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明确监测评估责任，加强监测评估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统筹，系统推进。在党委领导下，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制定实

施方案并报市政府妇儿工委，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级儿童发展规划。县级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政府妇儿工委。加大对儿童重点领域投入力度，将组织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财政资金更多向规划重点目标任务倾斜。

（四）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妇儿工委及其成员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行政职能，为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五）创新工作方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加大调查研究，探索儿童发展规律和儿童工作规律，促进调研成果转化。依托大数据技术，完善规划指标监测统计和数据收集。建立中期指标调整机制，对偏离发展预期的指标进行适当调整。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

（六）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馈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时提交中期和终期自评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查找短板不足，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

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评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加强部门分年度纳入政府常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积极探索科学高效的第三方评估模式。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年度监测、阶段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妇儿工委定期向政府报告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